

证券代码：603007  
债券代码：113595

证券简称：ST 花王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公告编号：2022-052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公告北京华夏环宇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环宇”）申请对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进行破产重整，花王集团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2年5月16日裁定受理华夏环宇对花王集团的重整申请。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花王集团被申请破产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花王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控股股东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214.72万元，对应已计提坏账准备607.36万元；对控股股东合同资产账面余额3,670.58万元，对应已计提减值准备1,835.29万元；对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账面余额为9,654.79万元，对应已计提坏账准备4,827.40万元，花王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将会对公司的上述应收款项产生一定影响。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花王集团转发的由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苏1181破申11号，法院于2022年5月16日裁定受理华夏环宇对花王集团的重整申请。

###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华夏环宇申请对花王集团进行破产重整（详见公告 2022-044），花王集团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经法院查明，华夏环宇对花王集团享有债权，花王集团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涉及执行案件债务数亿元，花王集团不能清偿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法院认为，华夏环宇对花王集团享有债权并已经法院生效文书确认，华夏环宇作为申请人申请花王集团重整主体适格。现花王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重整原因，华夏环宇申请对其进行重整，符合法律规定。花王集团住所为丹阳市，登记机关为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院对其重整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华夏环宇对花王集团的重整申请。

## 二、 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花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8,7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6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花王集团被申请破产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花王集团的破产申请被法院受理，花王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将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控股股东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14.72 万元，对应已计提坏账准备 607.36 万元；对控股股东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3,670.58 万元，对应已计提减值准备 1,835.29 万元；对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账面余额为 9,654.79 万元，对应已计提坏账准备 4,827.40 万元，花王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将会对公司的上述应收款项产生一定影响。

花王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